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公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政务公开工作数据统计与填报工作。各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工作数据统计，于2022年1月5日前将统计结果填报到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年度报告统计报送系统。

2. 年度报告的公开与报告工作。各单位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全社会公开本单位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我办报告公开情况。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近日，国办公开办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文字内容、数据项目及统计口径作了调整。该文件已在中国政府网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部署

年度报告涉及的行政机关量大面广，本次年度报告格式新增的数据项目涉及大量数据汇总整理，专业性较强。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抓紧部署，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及年度报告格式的规定落到实处。

二、加强指导

年度报告内容涵盖行政机关全年日常工作各个方面。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动各行政机关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所需数据统得

出、报得准、可核查；集中公布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年度报告时，应认真审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数据，进一步规范提高本地区年度报告编制发布质量。

三、按时完成

市、县两级政府应于1月31日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布所属行政机关的年度报告，并按2月20日和3月10日的时限要求逐级汇总上报并公布本级政府年度报告。各行政机关应于1月31日前通过福建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年度报告统计报送系统同步报送年度报告数据。

(联系人：吴 剑，联系电话：0591-878025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